

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3 年 1 月份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 月 30 日 15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北棟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秘書長邱黃肇崇

紀錄：梁嫻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議程：議程確定。

陸、主席致詞：略

柒、綜合小組報告：

一、屏東縣 A1 交通事故現場會勘改善情形表：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會勘時間	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結論
(一) 112 年 7 月 8 日 2 時 42 分	東港 鎮沿 海路 205 號 前	112 年 7 月 21 日	1. 建議將沿海路與東新路口東北側轉角槽化線向外延伸補實，行穿線遇槽化線應開缺口劃設。 2. 建議東新路東往西進路口處，增設機慢車停等區。	東港鎮公所：已完成改善待來文確認。	報文 後解 除列 管
(二) 112 年 10 月 21 日 8 時 16 分	潮州 鎮屏 72 線 與自 行車 專用 道路 口	112 年 10 月 27 日	1. 建議於本路口四週轉角側溝增設交通桿，防護側溝安全；另將路口西北側既有反射鏡(鏡面凹損)辦理修復，並於路口東南側增設反射鏡，強護路口視距。(縣府工務處) 2. 本路口南側自行車專用道既設之讓路標誌角度已歪斜，建請辦理修復。(潮州鎮公所) 3. 自行車道「讓」標誌改為「停」標誌。(縣府交	縣府工務處：已完成改善待來文確認 潮州鎮公所：已完成改善待來文確認。 縣府交旅處：近期完成改善	報文 後解 除列 管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會勘時間	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結論
			旅處)		
(三) 112年 10月 26日 6時 49分	恆春鎮 龍泉路 與赤崁 路口	112年 11月 8日	1. 建議於本路口赤崁路(支道)設置停止線及「停」字標字。(恆春鎮公所) 2. 建議東、西向龍泉路各行近本路口處，設置「岔路標誌」。(縣府工務處) 3. 建議行經村落之龍泉路(屏155線)進出村落地點(約屏155.9K+350及屏155.10K+550)各依既有速限設置「最高速限標誌」及「速度限制標字」。(縣府工務處)	縣府工務處： 已完成改善待 來文確認 恆春鎮公所： 已完成改善待 來文確認	列管

二、校園周邊道路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辦理情形

三、主席裁示：

(一)A1 交通事故工程改善進度，除改善單位報文外，亦可請警察分局現場查看完工與否。

(二)本縣尚有 100 餘所學校尚未提報改善計畫，請教育處鼓勵提報，並請工務處協助確認提報內容是否符合內政部的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條件，以利爭取中央經費辦理。

捌、113 年道安變革報告(秘書組)

一、林佐鼎委員說明：

(一)本年度開始中央道安計畫以全新的方式執行，請各道安小組全力配合辦理。

(二)本縣的道安相關議題及須執行事項均要與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 年)契合，才能事半功倍。

二、賴文泰委員說明：行人事故中高齡者占 75%，可否區分是高齡者自身違規因素或是他車因素。

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程大維副隊長說明：行人事故中有 58%是發生在路段，非路口穿越，因此行人違規比例是相當高的，換言之，高齡者自我安全意識較薄弱，或身心狀態不佳、認知能力降低等，容易導致事故發生，因此更應要鼓勵並教育高齡者要正確使用道路，建立風險意識。

四、主席裁示：

(一)依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中的簡報，各道安小組工作如需整合部分，請秘書組協助。

(二)行政院每季召開道安會報時，請秘書組彙整或建議本縣有哪些事項需要於會中提出，以利院長裁示，並讓各部會重視。

玖、潮州鎮公所道安工作報告

一、潮州鎮公所道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程大維副隊長說明：

(一)潮州建基圓環改善、延平路交通桿增設等，使該路段交通秩序變良好，因此未來公所預計從潮州大橋延伸至建基圓環道路兩側設置人行道，該計畫獲得國土管理署核定。第一停車場預計今年底完工，但停好車的旅客若要以步行方式到達目的地，應建置完整的人行道系統供通行，因此建議六合路、中正路、中正市場連結至建基圓環或延平路等人行道要能串連起來，初步可以標線型人行道設置，後續再請公所建置實體人行道。

(二)光春圓環目前事故量第一，主因是車流量已超出該圓環道路乘載量，且光春路與介壽路口車禍較多係因建築物

突出導致視野遮蔽。光春圓環被列為本年度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之一，初步改善計畫為拆除圓環並設置號誌輪放，讓車流續進有效率，推動過程公所均有協助，施作說明過程亦請公所一併幫忙。

三、主席裁示：

- (一)光春圓環改善事宜及人行道串連等事項，請潮州鎮公所協助辦理。
- (二)潮州鎮經濟活動熱絡，尤其聯合辦公大樓完工後，預計會有更多交通需求，針對旅次產生的地點周邊交通規劃要更為完善，若公所有規劃需求，可向縣政府相關單位提出，共同解決地方問題。

拾、潮州警察分局道安工作簡報

一、潮州警察分局道安工作簡報：詳如道安工作簡報。

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程大維副隊長說明：

- (一)去年 A1 人數 11 人較前年 17 人有明顯降低，防制成效良好；另竹田鄉死亡人數在 110、111 年偏多，112 年大幅降低，請分局持續保持。
- (二)經調查本縣被民眾檢舉違規的路口，潮州鎮佔將近一半數量，代表民眾對潮州鎮的交通秩序不甚滿意，因此行車秩序及違規停車執法請分局再加強。

三、林佐鼎委員說明：簡報第 15 頁，45-54 歲及 55-64 歲 A1 事故比例較全國及全縣比例為高，因此建議在簡報第 42 頁，應再針對 45-64 歲年齡層再詳加分析並研擬策進作為。

四、主席裁示：潮州鎮檢舉陳情相對較多，顯示路邊停車需求量很大，路外停車場有限，故請交通旅遊處持續鼓勵私人土地盡量提供作收費停車場使用，周邊城鎮的路邊停車格也需

盡速規劃，再請交通旅遊處與公所合作辦理。

拾壹、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12年12月業務檢討報告：詳如各小組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請各小組依計畫辦理。

拾貳、屏東縣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

一、112年12月份共計發生A1類交通事故9件、死亡9人、受傷9人，與111年同期相較A1類交通事故13件、死亡13人、受傷3人，發生件數及死亡人數減少4件4人。

二、前項A1類交通事故以里港分局各發生3件、死亡3人最多；各鄉鎮市每千人死傷數統計以枋山鄉最多，主要是道路狹長、旅客多且在地人口數較少導致死傷數據較高。

三、112年1-12月全般事故肇事時段以16-18時為最高峰，10-12時為次高峰；當事者年齡層以18-24歲最多；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統計（第一當事人）以未依規定讓車及未注意車前狀態各佔24%最多。

四、主席裁示：

（一）未戴安全帽違規行為，請各分局持續列入執法及宣導重點。

（二）部分新闢道路如農科第2期地區偶有機車飆車問題，請分局加強巡邏，防制車輛競速情事。

（三）行政院道安會報中，院長提及台大雲林分院與雲林縣政府合作緊急救護機制，使到院前死亡數據有所降低，請秘書組與消防局了解雲林縣做法，俾供本縣研議採納。

（四）警察局製作的交通安全宣導影片請轉發至各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並請各單位利用各種管道（例如屏東GO好玩APP）加強宣導撥放，以達宣導效果。

拾參、臨時動議：無。

拾肆、主席結論

中央已把 113-116 年要達成的道安目標制定在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中，期許各道安小組及各局處朝向目標繼續努力。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各位與會。

拾陸、散會（16 時 50 分）。